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會新任董事選聘辦法

訂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
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新任董事選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新任董事選聘依私立學校法(第二章第二節第十四條至三十四條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選聘新任董事之會議前十日，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四、本會新任董事選聘以投票方式行之，經該屆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投票，擇取多票依序選聘，並當場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，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。
- 五、董事會選聘之新任董事，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，檢同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願任同意書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再由董事會聘任之，正式行使職權。
- 六、本校董事之任期以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係任期中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
- 七、本校選聘新任董事應有現任董事三人聯署推薦之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具有宏觀教育理念與熱忱奉獻精神。
 - (二)具有國、內外學士學位以上並有專業能力。
 - (三)服務社會有正當職業經歷達 20 年，並有一定之社經地位。
- 八、新聘董事後，董事應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從事教育研究或與本校同級(含)以上教育工作經驗者。外國人充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，並不得充任董事長。
- 九、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有監督權之公務人員，不得兼任董事。
- 十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(即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)得兼任本校董事或他校董事。但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。私立學校之職工、學生不得充任本校董事。
- 十一、新董事候選人與現有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議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